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原保險小字第15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

被告 雪奈兒·莫立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39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吳宏明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6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07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8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9 駁回之。